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林康華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劉偉倫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世榮先生  
關廣康先生  
李賢珍女士  
許艷玲女士  
林斯琪小姐(秘書)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劉志青女士  
  
李志明先生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梁貴生先生  
  
陳肖薇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 應邀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許世全教授

陳詠儀小姐

韋正禮先生

陳鳳霞女士

吳錦全先生

鍾鳳卿女士

###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中文大學

體育運動科學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體育運動科學系研究助理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公開演奏版權部主管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公開演奏版權部地區經理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公開演奏版權部地區經理

沙田體育會總幹事

### 未克出席者

林大輝博士, BBS, JP

方玉輝先生

程張迎先生, MH

陳盧燕冰女士, MH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余秀珠女士, MH, JP

李錦明先生, MH

梁永雄先生

鄭俊偉先生

胡偉科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告假)

” ”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未有告假)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九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大輝博士	出門公幹
方玉輝先生	離港公幹
程張迎先生	出席學校會議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盧偉國博士	往蘇州公幹
余秀珠女士	出席社署社工培訓會議
李錦明先生	另有工作
梁永雄先生	身體不適
鄭俊偉先生	往內地公幹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6/2010)

3.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衛慶祥先生於此時到達)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回覆  
(文件 CSCD 2/2011)

4. 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鄭楚光先生、鄭則文先生、劉偉倫先生及梁志堅先生於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沙田健康關愛行動之虛擬健體教練計劃(文件 CSCD 3/2011)

5. 主席歡迎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運動科學系的許世全教授

及研究助理陳詠儀小姐出席會議。

6. 許世全教授簡介文件內容。

(梁家輝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於此時到達)

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計劃的目標很理想因結合新科技，為繁忙的都市人提供專業的健體指導，促進健康，不知有否具體的誘因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以及
- (b) 除了網上的互動支援外，是否有實質的支援或指導，以及如何保障會員的私隱，防止個人資料在網上外洩。

(楊文銳先生於此時到達，羅光強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於此時離開)

8. 林焜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此計劃可增加市民對運動的興趣，但繁忙的生活令某些參加者未能持之以恆，詢問可否為這些中斷了運動習慣的會員安排合適的訓練，幫助他們重拾運動的樂趣；以及
- (b) 沒有恆常運動的參加者可能對自己的運動數據不大了解，詢問可否為參加者提供健體評估，加深他們對自己健康狀況的認識，從而了解運動的效果；另外又詢問關於營養指導的資料，希望了解飲食與運動如何互相配合，雙管齊下，促進健康。

9.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此計劃鼓勵市民恆常運動，她認為值得推廣，詢問與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合作的模式及是否需要義工參與；以及
- (b) 當局期望與區議會合作推行此計劃，以取得所需資源，她詢問可否具體說明預計所需的財政支持，以供參考。

1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除了贈送紀念品予參加者以示鼓勵之外，有否考慮以其他方式鼓勵參加者持久運動，以及對一些沒有恆常運動習慣或不諳電腦的市民有何支援；
- (b) 建議此計劃與其他和運動有關的活動互相配合，先由真人教授，再接受虛擬健體教練的指導，並持續監察身體狀況，加強效果；以及
- (c) 此計劃的討論區會否為參加者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參加者獲得正確訊息，以及健體評估的準確性如何。

11. 鄭則文先生詢問虛擬健體教練能否就運動姿勢指導學員，以減少運動創傷。

(梁家輝先生及許艷玲女士於此時離開)

12. 許世全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此計劃包括兩個測量項目，透過這兩個項目評估健康及體能，便可得出運動處方，若參加者按照運動處方持續運動兩至三個月，便可察覺運動的顯著效果，顯著的效果正是參加者持續運動的誘因；

- (b) 網上的教練討論區由專業的教練支援及提供意見，這些專家不會得到會員的個人資料，所有提問及回覆都經中大研究員審核，確保符合專業操守才放在網上，教練亦不可向會員索取或提供個人資料；
- (c) 此計劃特別適合掌握電腦及資訊科技的人士，參加者可自由參加或退出，故此未能持續運動的參加者可在有空時再度加入；
- (d) 計劃的目標是吸引一些沒有運動習慣的人士，所建議的運動項目一般不需要特別技能，此外，網上的示範短片，可提供正確的運動知識和方法，有助減少受傷的機會；
- (e) 若參加者未能提供血壓及心跳等方面的數據，系統會根據已輸入的其他資料作評估；
- (f) 此計劃由一群經精心挑選的熱心義工教練組成，他們須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以確保發放的訊息專業及正確，另外計劃現時能為義工教練發放少量象徵式車馬費，以鼓勵他們積極回應會員的查詢，給予指導，中文大學為此計劃設立的基金並不足以支付義工的車馬費及網站的行政費，故此需要區議會或其他團體的贊助及支持；
- (g) 在參加者養成恆常運動的習慣後，網上會提供資訊鼓勵參加者運用社區資源，參與實質的運動課程；
- (h) 營養指導方面，參加者可把日常的食物種類及分量輸入預設的電腦程式作分析之用，以了解個人的飲食習慣，由於此計劃的目標是鼓勵參加者恆常運動，分析飲食習慣的用意是希望參加者以均衡飲食配合恆常運動，促進健康；以及

(i) 期望與區議會合作，以取得所需資源，用以資助市民使用電話訊息服務、提升網頁質素、豐富內容及提供紀念品獎勵參加者等等，並沒有特定的資助額，但期望至少能令過千名沙田居民受惠。

13. 主席總結說，對沙田居民有裨益的計劃都應該予以支持，而是次討論主要集中介紹虛擬健體教練計劃，與區議會合作的模式或細節有待日後作進一步安排。主席感謝許世全教授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許世全先生、陳詠儀小姐、彭長緯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開)

成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文件 CSCD 4/2011)

14. 主席表示，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一向關注馬鞍山礦場的發展，現建議在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以整理馬鞍山礦場的歷史資料，加強沙田區居民對馬鞍山風土人情的認識，以及協助推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

15. 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各委員會可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成立不多於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而任期不超過八個月。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為議員。

16. 委員會通過成立“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並通過其職權範圍及其任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7. 委員會選出楊祥利先生為“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召集人，詳情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楊祥利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文銳先生 關廣康先生

18. 主席鼓勵各委員加入“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非常設)”，並提醒召集人提交成員名單，以供下次會議通過。

2011/2012年度開支科1(文化事務)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CSCD 5/2011)

19. 委員一致通過在2011/2012年度開支科1(文化事務)下預留885,880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地區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

20. 此外，委員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1(文化事務)建議批予社區團體的撥款，撥款總額為1,765,397元。

2011/2012年度開支科6(康樂及體育)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CSCD 6/2011)

21. 委員一致通過在2011/2012年度開支科6(康樂及體育)下預留5,783,300元供康文署舉辦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22. 此外，委員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就開支科6(康樂及體育)建議批予社區團體的撥款，撥款總額為1,328,969元。

2011/2012年度開支科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文件CSCD 7/2011)

23. 委員一致通過2011/2012年度開支科8(節日慶典)的建議預算，總額為4,200,000元，詳情如下：

(a) 聖誕及新年燈飾	1,800,000 元
(b) 龍舟競賽活動	800,000 元
(c) 回歸、國慶及慶典活動	200,000 元
(d) 中秋節活動	1,400,000 元
(e) 大型區內活動	0 元

2011/2012年度開支科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CSCD 8/2011)

24. 委員一致通過2011/2012年度開支科10(社區發展)的建議預算，總額為1,772,500元，詳情如下：

(a)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165,000 元
(b)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	75,000 元
(c) 國民教育活動	772,500 元
(d) 倡廉活動預留撥款	50,000 元

25. 此外，委員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10(社區發展)建議批予社區團體的撥款，撥款總額為680,077元。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楊祥利先生對附件一申報利益部分作出的修訂。他是沙田馬鞍山居民聯會的會長及馬鞍山民康促進會的主席而非顧問。

27. 委員備悉此項修訂。

2011/2012年度開支科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文件CSCD 9/2011)

28. 委員一致通過2011/2012年度開支科11(社區組織)的建議預算，包括為四個分區委員會及新成立的互委會分別預留200,000元及20,000元。

29. 此外，委員一致通過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就開支科11(社區組織)建議批予社區團體的撥款，撥款總額為655,550元。

### 撥款申請

#### “2011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文件CSCD 10/2011)

30. 何厚祥先生、莫錦貴先生、林康華先生、李有全先生、韋國洪先生、胡永權先生及陳棣釗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都是沙田體育會的董事或主席。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800,000元。由於申請款額超過250,000元，委員會會將申請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鍾鳳卿女士、莫錦貴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於此時離開)

### 提問

#### 姚嘉俊先生—音樂版權費用(文件CSCD 11/2011)

32. 主席歡迎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公開演奏版權部的主管韋正禮先生、兩位地區經理陳鳳霞女士及吳錦全先生以及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出席會議。

3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對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及知識產權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 (b) 十分支持創作及徵收音樂版權費，並一直不遺餘力維護知識產權，但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日常舉辦不少大型嘉年華會或音樂比賽，有必要播放一些流行曲，上述三大機構按參加者人數或音樂播放時間等，收取約五百至九千元版權費，以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為例，每項活動一般只獲得最多約一萬元的資助，但每舉辦一次活動都要向上述三大機構付出約七千至九千元版權費，對一些資金有限的地區團體來說，版權費大大窒礙他們舉辦有意義的活動；以及
- (c) 詢問有關機構可否豁免、減收或贊助音樂版權費，此舉不但可為其音樂提供更多宣傳渠道，更可使民間團體有更充足的資源向本港市民提供豐富的文娛康樂活動，他又建議知識產權署、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或有關的政府部門與上述機構加強溝通，為地區團體的非牟利活動以至政府所舉辦的活動，爭取豁免或減收有關費用。

(鄭則文先生及蔡亞仲先生於此時離開)

34. 林焜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同意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對徵收音樂版權費表示支持。他指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都會就所舉辦的活動繳付版權費，文中提及若團體的宗旨和活動性質符合特定條件，該次活動的版權費便可獲豁免，但所定的條件範圍廣泛，不知道如何界定活動的性質是否符合所定條件；以及

- (b) 一般嘉年華會的舉辦機構有時候未能在事前詳細列明將會播放的音樂，並非蓄意侵權，他詢問在此情況下，版權費可否獲得豁免，以對地區團體舉辦的文娛活動表示支持。

3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過往舉辦文娛活動只需向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繳付音樂版權費，近年要額外向上述另外兩間公司繳付費用，不知道音樂機構會否就音樂的播放成立更多公司，以向志願團體收取各項版權費；以及
- (b) 以沙田節的美食嘉年華活動為例，當局為免繳付約20萬元的版權費而擱置原定的公開表演環節，不知道有關機構可否對十八區區議會主辦的活動以象徵式的收取音樂版權費。

36. 韋正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委員會邀請他出席會議，並表示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只會為會員收取五百至一千餘元的版權費，所徵收的費用由特許機構自行釐定，與其餘兩間為唱片公司而成立的機構所收取的數千元費用有一定差距，至於會否就音樂的播放成立更多公司，他不能代表其餘兩間公司回應；
- (b) 音樂創作跟其他行業的運作有所不同，以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為例，會員的作品往往要經有關機構播放或採用，並由公司向有關機構收取版權費後，他們才能獲得報酬，收取版權費是音樂創作人賴以為生的方式；
- (c)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開支當中，其公司收取的五

百至一千餘元版權費所佔比例不大，主席提及需要支付約20萬元版權費，估計所得的報價是製作公司把每間機構收取的音樂版權費相加後得出的總數，因為他們一般不會收取高昂的版權費，而他們過去亦曾贊助不少文娛康樂活動，例如沙田節的活動，區議會所舉辦的活動一般可獲減免百分之二十的版權費；以及

- (d) 政府部門所舉辦的活動並不符合豁免條件，故須繳交版權費，帶領業界遵守《版權條例》，保護知識產權。

(鄧永昌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於此時離開)

37. 李就勝先生回應說，康文署與上述三間公司已分別簽訂合約，為經常播放音樂的場地，例如體育館內的設施、文娛中心等支付版權費，亦會為合約以外的康文署場地或個別活動繳付版權費。若申請租用版權費合約範圍以外的設施來舉辦活動，其間會公開演奏或播放音樂，康文署便會要求申請人向相關機構繳付版權費，並遵守有關的規定。

38.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並感謝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韋正禮先生、陳鳳霞女士、吳錦全先生及陳敏娟女士於此時離開)

李世榮先生—運動場設施(文件 CSCD 12/2011)

39. 李世榮先生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去年沙田曾大屋遊樂場網球場發生慘劇後，不少青少年向他反映球場有些位置有潛在危險，據悉康文署在籃球架柱加裝保護軟墊，不知道該署會否在其他有潛在危險的地方如石壘等加裝保護物料；以及

(b)是次意外發生的位置是否屬於有潛在危險的位置，如是，康文署有否採取改善措施，以及如何對其他有潛在危險的運動場作出改善。

4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朱家俊先生回應說，康文署一向十分關注轄下康樂場地的安全。而沙田曾大屋遊樂場網球場的安全距離(safety margin)亦符合相關體育總會的標準。為加強場地的安全，沙田區辦事處會繼續檢視場地的設施，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如加裝保護軟墊等，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適時檢視各康樂場地的設施，以策安全。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2011/12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文件CSCD 13/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CSCD 14/20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CSCD 15/2011)

41. 蕭顯航先生詢問現時公共圖書館有否提供電子書本。

4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回應說，現時市民可透過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或在分館內使用為讀者提供的電子資源和服務。讀者只須按程序，輸入持有人的圖書證號碼，便可登入使用圖書館提供的電子資源，隨意選讀喜愛的中、英文電子資料和書籍。

(李世榮先生於此時離開)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16/2011)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17/2011)

43.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18/2011)

44.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 下次會議日期

45.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一年四月